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7 分至 9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變更議程，立院新聯盟政團提出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不另行進行詢答，於本次會議起與行政院之提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立院新聯盟政團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5 案

（一）楊興先生為有關燃料費隨油徵收乙事，陳請儘速通過請願案。

（二）楊鈞翔先生為請廢除「大眾捷運法」禁食規定請願案。

（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就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 6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公會版修正條文請願案。

（四）台北市商業會為會員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公會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各項相關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恐違憲，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提案修正請願案。

（五）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有危險疾病者當司機請願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代表立院新聯盟政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感謝主席一併處理立院新聯盟較遲送入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讓我們有時間說明。我們的版本的特色，首先是跟行政院版有關無人機要多重才由民航局管理的規定不一樣，行政院版是 15 公斤，中國大陸是 17 公斤，我們的版本則是將 10 公斤作為門檻，超過 10 公斤以上應該由民航局管理。其次是到底誰可以操作無人機，我們建議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非經民航局專案申請核准，不得在我國操作 10 公斤以上的無人機；這最主要是基於國安的考量，因此希望民航局扮演積極的角色。另外，對於遙控無人機可以在什麼地方飛行，我們增加了禁止在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範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四周一定距離內飛行的規定，藉此保護人民的安全；再者我們也要